

國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依據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0930005101 號函及證交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0930028186 號函之相關規定，對於不同經理人必要時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現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即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公司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者，即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亦即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故本公司管理當局有責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下列情事發生：（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另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管理當局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管理當局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須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

時亦同。